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30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凱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08 彭志傑律師

09 被告 董正賢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亞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江信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22 2748、26029、313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
23 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4 判決如下：

25 主文

26 一、蔡凱丞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
27 月。緩刑貳年。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9 二、董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
30 月。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

01 三、吳亞准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
02 月。

03 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四、江信緯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
05 月。

06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09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起訴書證據清單欄
11 編號5「同案被告劉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編號6
12 「同案被告吳姿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編號7「同案
13 被告陳威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補充「被告蔡凱
14 丞、董正賢、吳亞准、江信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
15 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9 (二)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0 同正犯。

21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
22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23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24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5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6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27 經查，本院考量被告4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8 犯行，固無足取，惟被告4人均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等
29 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
30 解，有和解書在卷可稽，是就本件犯罪原因與環境，依被告
31 4人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並綜合審酌其他一

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認對被告4人縱科以最輕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因認其等犯罪情狀堪以憫恕，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4人因同案被告蔡凱丞與告訴人之債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而受蔡凱丞號召加入而為本案犯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值非難，並考量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業如前述，足認其等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4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其等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蔡凱丞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坦承犯行，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已如前述，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蔡凱丞所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江信緯所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吳亞准所有、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董正賢所有，均用以聯繫本案犯行，均屬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等主文中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吳亞准所有，為犯罪所生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5、7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其確有用以本案犯行或與本案有何關聯，自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1 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郁惠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2條之1

14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二、攜帶兇器犯之。

18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9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0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2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	1支	蔡凱丞
2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 號：12 mini）	1支	蔡凱丞
3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 號：13 Pro）	1支	蔡凱丞

01

4	彈簧刀	1支	蔡凱丞
5	鋁棒	1支	蔡凱丞
6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11 Pro Max）	1支	江信緯
7	OPPO廠牌行動電話	1支	江信緯
8	本票	3紙	吳亞淮
9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8）	1支	吳亞淮
10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型號：XR）	1支	董正賢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274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26029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1360號

07

被 告 蔡凱丞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彭志傑 律師

11

孫安妮 律師

12

被 告 董正賢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鎮區鎮○○街000巷0○○

14

號

15

居高雄市○鎮區鎮○○街000巷0弄0

16

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鄧藤墩 律師

19

劉睿揚 律師

20

被 告 吳亞淮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江信緯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11樓
04 居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凱丞、劉家豪、王姿雲即劉家豪之妻及綽號「海軍」等人
10 與陳胤名前有債務糾紛，蔡凱丞於民國112年6月28日3時
11 許，經友人告知陳胤名躲債藏身在高雄市○○區○○○路00
12 0號領航者網咖，即通知董正賢、劉家豪、王姿雲、陳威燁
13 （劉家豪、王姿雲、陳威燁涉犯妨害自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一同前往領航者網咖，並由與陳胤名熟識之劉家
14 豪、王姿雲夫妻勸說陳胤名出面商談債務，陳胤名因而同意
15 乘坐蔡凱丞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
16 D車）前往劉家豪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娃娃
17 機店地下室。嗣於同日4時許，一行人到達該地下室後，蔡
18 凱丞即要求陳胤名償還上開債務共新臺幣（下同）100萬
19 元，陳胤名則撥打電話予其友人潘韋宏，請求潘韋宏協助籌
20 款還債，嗣蔡凱丞對陳胤名仍有所不滿，竟以徒手及手持置
21 放在地下室之木架毆打陳胤名，致陳胤名成傷（蔡凱丞涉犯
22 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且為確保陳
23 胤名能積極償還債務不再躲藏，竟與董正賢、吳亞淮、江信
24 緯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蔡凱丞指揮董正賢、吳
25 亞淮、江信緯等人為下列行為：
26

27 (一)蔡凱丞、董正賢於112年6月28日6時許，強行將陳胤名載至
28 高雄市○○區○○路0號「御宿」汽車旅館，並於途中搭載
29 吳亞淮一同前往，吳亞淮則另聯繫江信緯自行前往該旅館，
30 由蔡凱丞指示董正賢、吳亞淮、江信緯輪流監管陳胤名，將
31 陳胤名私行拘禁在該旅館某房間內（以下稱A處），並由吳

01 亞准保管陳胤名之手機，阻止陳胤名打手機對外求救。董正
02 賢並於該日不詳時間，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飛機）成立
03 群組，供蔡凱丞指示董正賢、江信緯、吳亞准（於陳胤名被
04 移轉至B處時加入）行事，及被告等監管證人陳胤名期間互
05 相聯絡之用。

06 (二)迄於112年6月28日18時許，蔡凱丞指示吳亞准、江信緯將陳
07 胤名移轉至高雄市○○區○○○路0號之85大樓31樓「85涵
08 館」旅館16號房內（以下稱B處）繼續拘禁，仍由董正賢、
09 吳亞准、江信緯輪流監管陳胤名。蔡凱丞於112年6月28日至
10 000年0月00日間某時許，以電話指示吳亞准要求陳胤名簽立
11 面額各為100萬元之本票3張。另蔡凱丞與潘韋宏相約在高雄
12 市○○區○○街00號前交付20萬元，以清償陳胤名部分債務，
13 旋指示吳亞准於112年6月29日18時許，帶同陳胤名搭乘
14 出租車前往約定地點，由吳亞准出面領取20萬元後，交給蔡
15 凱丞。

16 (三)迄於112年6月30日某時，蔡凱丞、吳亞准、江信緯再將陳胤
17 移轉拘禁至85大樓23樓「85海角」旅館2312號房內（以下稱
18 C處），由江信緯、吳亞准監管。期間陳胤名在受蔡凱丞等人
19 監視下與其友人潘韋宏及王秋桂即陳胤名母親視訊通話，
20 潘韋宏因而與蔡凱丞等人相約於112年7月4日0時30分許，在
21 高雄市○○區○○街00號前交付15萬元，以清償陳胤名部分
22 債務。嗣蔡凱丞於112年7月4日0時30分許，駕駛D車搭載吳
23 亞准、江信緯，並強押陳胤名乘坐D車前往約定地點取款。
24 為警於同日0時33分許，當場逮捕下車取款15萬元欲返還車
25 上之吳亞准，並在其身上扣得現金15萬元（已返還潘韋
26 宏）、上開本票3紙、iPhone8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27 0）1支，另於同日0時35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桂
28 林路口逮捕蔡凱丞、江信緯，且在蔡凱丞身上扣得其所有SA
29 MSUNG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000000000
30 0）、iPhone12min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iPhon

e13Pr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0000000000）各1支，並循線查獲董正賢。

二、案經王秋桂告發及陳胤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凱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佐證下列事實：</p> <p>(1)證人陳胤名積欠被告蔡凱丞、同案被告劉家豪及其他債權人多筆債務，為催討債務，被告蔡凱丞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列時間，與被告董正賢、吳亞淮、江信緯，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往A、B、C處拘禁，由被告董正賢、吳亞淮、江信緯輪流監管。</p> <p>(2)被告蔡凱丞與證人潘韋宏約定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收取20萬元，以清償證人陳胤名部分債務，並指示被告吳亞淮要求證人陳胤名簽立本票3張。</p> <p>(3)被告蔡凱丞於犯罪事實(三)所列時間，駕駛D車搭載被告吳亞淮、江信緯及證人陳胤名，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往高雄市○○區○○街00號前收取15萬元，以清償證人陳胤名部分債務，為警逮捕。</p> <p>4. 被告董正賢成立飛機群組以供拘禁證人陳胤名期間互相聯絡，群</p>

		<p>組成員有被告4人，被告蔡凱丞暱稱為「愛德華 紐歌特」、被告吳亞准暱稱為「JONAS CHE N」、被告江信緯暱稱為「X」、被告董正賢暱稱為「基努李維」。</p>
2	被告董正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佐證下列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5 624 1388 1125">1. 被告董正賢經被告蔡凱丞聯絡協助處理證人陳胤名積欠之債務，並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列時間，依被告蔡凱丞之指示，與被告蔡凱丞、吳亞准、江信緯等人，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往A、B、C處拘禁，由被告董正賢、吳亞准、江信緯輪流監管證人陳胤名。 <li data-bbox="795 1147 1388 1529">2. 被告董正賢成立飛機群組，供被告蔡凱丞指示被告董正賢、江信緯、吳亞准行事，及被告等監管證人陳胤名期間互相聯絡之用。群組成員為被告4人，被告董正賢在群組內暱稱為「基努李維」。
3	被告吳亞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佐證下列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5 1691 1388 2073">1. 被告吳亞准經被告蔡凱丞聯絡協助監管證人陳胤名，並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列時間，依被告蔡凱丞之指示，與被告蔡凱丞、董正賢、江信緯等人，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往A、B、C處拘禁，由被告吳亞准、董正賢、江信緯

		<p>輪流監管，並由被告吳亞淮保管證人陳胤名手機，期間依被告蔡凱丞之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街00號前，收取20萬元，及要求證人陳胤名簽立本票3張。</p> <p>2. 被告吳亞淮、江信緯、證人陳胤名依被告蔡凱丞指示，搭乘被告蔡凱丞所駕駛D車，將證人陳胤名帶往高雄市○○區○○街00號前，收取15萬元，嗣為警逮捕。</p> <p>3. 被告董正賢有成立飛機群組互相聯絡，群組成員有被告吳亞淮、蔡凱丞、江信緯。</p> <p>4. 被告吳亞淮依被告蔡凱丞指示拍攝證人陳胤名在B處手持本票之影片。</p> <p>5. 被告吳亞淮拍攝證人陳胤名遭毆打之影片。</p>
4	被告江信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並佐證下列事實：</p> <p>1. 被告江信緯經被告蔡凱丞聯絡協助監管證人陳胤名，並於犯罪事實(一)、(二)、(三)所列時間，依被告蔡凱丞之指示，與被告蔡凱丞、董正賢、吳亞淮等人，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往A、B、C處拘禁，由被告江信緯、董正賢、吳亞淮輪流監管，並由被告吳亞淮保管證人陳胤名手機，及要求證人陳胤名簽立本票3張。</p> <p>2. 被告吳亞淮、江信緯、證人陳胤名依被告蔡凱丞指示，搭乘被告</p>

		<p>蔡凱丞所駕駛D車，將證人陳胤名帶往高雄市○○區○○街00號前，收取15萬元，嗣為警逮捕。</p> <p>3. 被告董正賢成立飛機群組以供拘禁證人陳胤名期間互相聯絡，群組成員有被告4人，被告蔡凱丞暱稱為「愛德華 紐歌特」，被告吳亞淮暱稱為「JONAS CHE N」。</p>
5	同案被告劉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證明證人陳胤名積欠同案被告劉家豪、王姿雲、被告蔡凱丞及其他債權人多筆債務，同案被告劉家豪、王姿雲、被告蔡凱丞、證人陳胤名及其他不認識之男子數人在其經營之娃娃機店地下室，商談證人陳胤名積欠債務問題，被告蔡凱丞突然毆打證人陳胤名，嗣與數名男子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至A處拘禁，且遭人監管，其與同案被告王姿雲嗣後有前往A處探望證人陳胤名之事實。</p>
6	同案被告王姿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證明證人陳胤名積欠同案被告劉家豪、王姿雲、被告蔡凱丞及其他債權人多筆債務，同案被告劉家豪、王姿雲、被告蔡凱丞、證人陳胤名及其他不認識之男子數人在其經營之娃娃機店地下室，商談證人陳胤名積欠債務問題，被告蔡凱丞突然毆打證人陳胤名，嗣與數名男子強行將證人陳胤名帶至A處拘禁，且遭人監管，其與同案被告劉家豪嗣後有前往A處探望證人陳胤名之事實。</p>

7	同案被告陳威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陳威燁應被告董正賢之邀約，於112年6月28日前往犯罪事實一所列網咖及娃娃機店地下室，見被告蔡凱丞與證人陳胤名討論債務後毆打證人陳胤名，其即先行離去。嗣於112年7月3日21時許，應友人之託，前往C處與被告江信緯見面，進房後即見證人陳胤名、被告蔡凱丞、吳亞淮、江信緯在C處之事實。
8	同案被告何書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何書維應被告蔡凱丞之邀約，於112年7月1日6時25分許，與被告蔡凱丞至C處喝酒，進房後有看見證人陳胤名及其餘數名不認識之男子在C處之事實。
9	同案被告黃俊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黃俊翰於112年7月1日6時26分許，因與證人陳胤名有債務糾紛而前往C處，進房後有看見證人陳胤名及其餘數名不認識之男子在C處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陳胤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11	證人潘韋宏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潘韋宏與證人陳胤名視訊通話時發現證人陳胤名有受傷，嗣先後與被告蔡凱丞相約在高雄市○○區○○街00號交付20萬元、15萬元償還證人陳胤名部分債務之事實。
12	證人王秋桂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秋桂於112年7月3日22時4分許，與證人陳胤名及債權人視訊通話討論證人陳胤名債務如何

		處理時，發現證人陳胤名有遭人毆打及限制行動自由之事實。
13	<p>(1)被告蔡凱丞手機內擷取證人陳胤名簽立面額100萬元本票3張之照片1張、證人陳胤名在房間遭拘禁、毆打之影片及截圖8張</p> <p>(2)被告吳亞淮手機內擷取證人陳胤名在房間內遭拘禁、毆打之影片截圖7張、B處鑰匙翻拍照片1張</p> <p>(3)扣案本票3紙、iPhone8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SAMSUNG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000000000000）、iPhone12mini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iPhone13Pr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內含SIM卡：000000000000）各1支</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之本票影本3張</p> <p>(5)高雄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監視器畫面、85大樓23樓12號房外走廊監視器畫面各1份</p> <p>(6)85涵館房屋租賃契約書、海角日租企業社2312房登記住房資料各1紙</p>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p>(7)112年6月28日3時領航者網 咖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及擷 圖2張、領航者網咖店內外 監視器畫面、112年7月4日0 時高雄市○○區○○○路00 號前監視器畫面及擷圖各1 張</p>
--	--------------------------------------------------------------------------------------------------------------------------

二、核被告蔡凱丞、董正賢、吳亞准、江信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第1款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嫌。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蔡凱丞等人之上開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等語。惟按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主觀之犯罪構成要件，若向人強取、奪取、迫使人交付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如意在索討欠款或用以抵償債務，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其行為違法，然與恐嚇取財之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不符，仍應視其手段判定是否成立其他罪名。經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我約莫111年9、10月間，因幫朋友擔保債務，但該朋友跑債了，導致我要幫他償還110萬餘元債務，我四處向外借款，約112年2月開始，我住在網咖躲債主，我的債主除了蔡凱丞、劉家豪外還有其他債主，經計算連本帶利約130萬元，他就協調讓我償還100萬元，問我有沒有意見，我打電話給潘韋宏，希望他能幫我籌得100萬元償還債務，潘韋宏說給他一點時間去籌錢等語；同案被告劉家豪於偵查中陳稱：蔡凱丞當下在地下室，問我說陳胤名欠我多少錢，蔡凱丞說用100萬元處理我、他、「海軍」債務時，我當時沒有反對等語。堪認告訴人係因幫友人擔保債務而與被告蔡凱丞等人有債務糾紛，難認被告蔡凱丞向告訴人索討欠款之行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自難對被告蔡凱丞及受其指揮之被告董正賢、吳亞准、江信緯等人以恐嚇取財罪嫌相繩。惟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犯

01 行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爰
02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曾 靖 雅